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高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傳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717萬2,46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3萬3,68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㈠決議參照）。另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如起訴不合此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27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載，由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4日所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864,000元之本票債權及自11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應將上開本票返還原告且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核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利益均為「毋庸對被告償付系爭本票之本金及衍生之利息債務」，經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所載金額，加計

自115年8月1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9月17日之利息核定之，共計57,172,46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3,6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,686萬4,000元)	1	利息	5,686萬4,000元	115年8月16日	115年9月17日	(33/365)	6%	30萬8,467.73元
	小計							30萬8,467.73元
合計								5,717萬2,468元